

关于《〈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〉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的起草说明

为进一步规范执法标准，上海市城管执法局启动了《〈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〉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下称“《裁量基准》”）的拟订工作，此次《裁量基准》主要涉及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中的行政处罚事项。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

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（下称“《市容条例》”）已由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9月22日修订通过，将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。此次《市容条例》修订幅度较大，特别是对于处罚金额作了大幅调整，并且新增了部分执法事项。由于原裁量基准已无法适配修订后《市容条例》的，且考虑到《市容条例》中的违法行为大多为常见、频发类型，亟需编订裁量基准保障和规范执法行为，因此上海市城管执法局按照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建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中“科学合理细化、量化行政裁量权，完善适用规则，严格规范裁量权行使，避免执法的随意性”的要求，组织开展了此次《裁量基准》的起草工作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《市容条例》公布后上海市城管执法局即开始筹备相关工

作，逐条梳理《市容条例》修订内容，认真理解把握此次《市容条例》修订的政策导向和主要管理要求；听取系统各单位对原裁量基准相关意见和建议。在前述基础上，对照市政府办公厅、市司法局编订裁量基准的要求，结合《市容条例》执法事项近年来的处罚情况，形成《裁量基准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此次《裁量基准》共涉及《市容条例》中 58 项执法事项，起草裁量基准时主要遵循以下原则：**一、合法性**。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内划定基准，避免出现扩张或者缩小解释。**二、合理性**。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性，对不同违法行为设定合理的处罚额度。**三、操作性**。充分考虑基层执法人员的实际操作，将易于把握的要素作为裁量因素，避免在执法中出现认定困难。